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ZJCS2026-014

项目名称：三院区水平衡测试工作

合 同 书

甲方：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乙方：广州市东璞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三院区水平衡测试工作

项目地点：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大沥院区、黄岐院区、盐步院区）

二、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的委托，根据《佛山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22）等文件及标准要求，为甲方开展水平衡测试技术服务，具体的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院区各单元用水特点，指导安装水表；

2.准备水量测试仪器，检测用水总量以及各种用途；

3.检测各单元和区域的用水量；

4.检测和分析各用水设备和设施的用水、循环用水等情况；检测和分析水的损耗，泄漏和排放情况；

5.统计和整理、分析所获得的数据；

6.绘制用水流程图；

7.绘制给、排水管网图；

8.对耗水用水状况评估；

9.分析水计量合理性、节水空间和潜力；

10.编制水平衡测试报告书、组织及通过专家评审。

三、服务时间

自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水平衡报告编写及专家验收，并提交到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四、验收

验收程序：1个月内完成水平衡报告编写及专家验收，并提交到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

建设和水务局。

验收标准：编制水平衡测试报告书、组织及通过专家评审。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本合同项目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计价，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支付，项目完成后，乙方凭：

（1）合同；

（2）验收报告；

（3）水平衡测试报告书

在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交至甲方，收到正式发票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100%。

六、违约责任

1. 工期延误：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 发生安全事故或严重违反医院管理规定，甲方有权立即停工，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其他要求

1. 现场踏勘：乙方应在进场前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充分了解施工条件。踏勘费用自理，安全自负。

八、其他

（一）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当乙方出现的缺项、漏项或质量不合格问题非常严重，导致本次年度测试工作失去意义，视为根本违约。

2、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的权利。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剩余工程，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而失效，持续有效期为本合同终止后5年。

3. 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由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若甲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同样适用本条款的规定。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及时沟通，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0日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详细情况及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就是否延长合同期限、是否免除或部分免除受影响方的责任等事宜进行协商。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协商解决，如因合同发生争议，可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六）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需求书、响应文件、中选结果公告、中选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广州市东璞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新城支行

账号：3602 0030 0920 0211 483

安全施工责任书

甲方（全称）：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乙方（全称）：广州市东璞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一．安全施工目的

为了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公司《施工项目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及国家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保障职工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实现项目安全生产的总目标，确保 三院区水平衡测试工作 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特制订本责任书。

二．乙方安全施工责任内容：

1、乙方按中标合同书进场后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管理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2、进场施工前，乙方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人员持证上岗；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3、乙方施工队负责人或临时班、组长是施工队伍的第一安全责任者，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乙方必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现场安全员，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4、乙方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乙方有违章行为或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应设围挡做封闭处理，围挡上挂设照明灯，引导夜间车辆行人出行；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6、施工过程中甲方实行项目部、岗位员工两级监督检查制度。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7、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地点的临近带电部位，要设有专人监护。

（2）施工人员佩戴施工证，施工人员按规定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

（3）施工机器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施工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车辆进场应降低车速，应不大于 15km/h；需要断路施工时，应设隔离措施，并须有专人引导，施工用料和工器具应按规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堆乱放。

（4）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乙方向甲方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5） 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可靠性。

（6）使用电动工具前，必须认真检查有无漏电，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工器具。

（7）搬运梯子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搬运，防止触碰带电设备。

（8）进入旧有管线检查井工作时，应注意通风防止缺氧及有毒气体对人员造成影响或事故。在电缆通道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应有防工具受潮造成漏电的措施，须做好消防措施。

8、其它协议。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文明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程、规范等上级有关规定。对所承包项目标段范围内工作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负全责。

（2）乙方必须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和目标管理计划。认真履行招投标文件、灯具采购合同中安全文明施工条款。

（3）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经费的提取和正确使用。

（4）乙方必须实施安全文明生产目标管理，组织制订并认真执行安全文明施工与经济挂钩的办法，做到奖惩分明。

（5）乙方必须确保所属人员（含临时工、农民工）按国家和行业规定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认真开展三级安全教育、经常性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转岗培训。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培训。

（6）乙方人必须认真执行政府部门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指令及规定。认真执行公司安全文明生产委员会的决议和公司相关部门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指令及规定。

（7）负责（壹）年的项目质量保证维护。乙方承担项目完工后（壹）年内的质量保证和质量维护，保质期内发生事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 1 小时内响应，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在 4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 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必须免费提供不低于该档次的备机给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为止。所有工程项目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质保，即由乙方派员到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在约定期

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质保金内扣除。

（8）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发包人：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编：528000

电　话：

承包人：广州市东璞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兴泰路 278 号基盛商业中心 8 楼 19 号

邮编：

电　话：

廉 政 合 同

甲方：（全称） 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乙方：（全称） 广州市东璞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三院区水平衡测试工作项目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乙方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16 年 10 月 15 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16 年 10 月 15 日